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9号

申请人：黄焕裕，男，汉族，1998年9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城北街道。

被申请人：广州全威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663号404房。

法定代表人：黄道峰。

申请人黄焕裕与被申请人广州全威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焕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的工资752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通过BOSS招聘软件知悉被申请人招聘教练,在被申请人住所地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道峰及被申请人股东刘某对其进行面试,其面试通过后遂到被申请人处从事跆拳道教练一职,刘某及黄道峰均有告知其工资标准,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确定。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截图、微信群聊截图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为“刘某”用户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有就工资的标准、工作内容、工资结算等内容进行沟通。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为“泰拳道”用户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结算问题进行了沟通,申请人主张“泰拳道”就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道峰。支付宝转账记录转账的金额为1362元,与刘某在微信中与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数额一致。工作群聊显示刘某在群里宣布开会的时间、地点,申请人在群里回复“收到”。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情况及欠薪情况已经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欠薪数额、工资发放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亦未作抗辩及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均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

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工资 752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工资 752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